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衍珩，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高级专家、全国宝钢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研究方向为移动计算网络理论及应用、移动 IP 技术与 QoS 机制、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可信网络与复杂网路、车载通信、无线传感网与物联网、Internet 与下一代互联网关键技术与服务等。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许正良，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吉林省管理学学会副会长兼副秘书长。研究方向为营销管理、经营战略管理、管理研究方法。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文生，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执业律师，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辽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国家检察官学院吉林分院院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吴国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东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等职务，曾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分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吉林省管理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董汝幸，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吉林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工业交通审计处、政法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总审计师（正处级），现任长春财经学院会计学院教授，审计专业带头人，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吉林省浙江商会高级财务顾问。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毛志宏，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衍珩	3	1	2	0	0	否
许正良	3	1	2	0	0	否
王文生	8	1	7	0	0	否
吴国萍	8	1	7	0	0	否
董汝幸	5	0	5	0	0	否
毛志宏	5	0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王文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三）审议议案情况

2020 年，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

每个议案，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为我们现场考察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

（六）董事换届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七）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

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8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十四)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